#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在 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元）

说明：

1.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附件：分项价目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付款条件说明2：项目初验合格，系统上线试运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付款条件说明3：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终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注：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0%

说明: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有效期壹年。）

**四、项目实施条件**

（一）项目完工期：2024年8月31日之前完成程序设计与开发、软件测试、联调部署及系统初步验收工作，2024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系统功能开发并部署上线试运行，完成项目最终验收；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所有内容，达到项目竣工验收标准，完成相关工作。

（二）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六、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系统技术资料主要涉及但不限于：系统需求规格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测试计划、测试报告、部署安装手册、培训手册、维护手册、接口设计等。

**（二）技术培训**

1.培训对象：平台运维使用等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培训内容：系统的日常使用、运维、管理方面的应用培训；系统的基础技术介绍，含产品原理和技术特性； 平台的常见故障应急处置方法等。

3..培训方式：线下集中式培训与线上直播/录播视频培训方式结合，采用线下集中培训方式时，培训讲师及教案教材、课件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培训人员规模以用户实际需要为准；培训频率每个系统不少于2次。培训地点和时间以用户指定地点和时间为准。

**七、售后服务**

（一）一般使用问题，接到建设单位要求后实时解决问题；发生故障，接到建设单位要求后2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发生严重故障无法运行的，接到建设单位要求后1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问题；服务响应方式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及故障情况提供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信工具、远程维护以及现场维护等方式。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八、验收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管理与验收均参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和我厅《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一） 初验前，投标人须完成软件需求、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软件安装部署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系统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初验申请书。采购人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采购人将组织厅内部门、外部专家、监理单位等组成评审小组，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初验工作。

（二） 初验时，投标人须提供的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系统概要设计说明》《系统详细设计说明》《平台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集成测试等文档，以及已开发完成并稳定运行的平台程序。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纸质和电子文档。文档及系统验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厅内审议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采购人应向投标人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投标人应立即严格依照采购人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整改完成后并再次申请初验。

（三）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项目进入为期 90 天的试运行期。该期间内，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平台和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平台和系统运行水平。如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则延迟项目终验时间。

（四） 试运行期结束后，经投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平台和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项目文档及相关手续流程全部完成，平台和系统已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测评测试（包括软件测试、等保测评、密码测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项目终验，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提供所有项目采购内容交付成果以及源代码、技术资料和相关项目管理资料。采购人在收到终验申请后的 10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五） 终验后由采购人向省档案局、省政务大数据局提出项目档案验收、竣工验收申请，不能按期申请档案验收、竣工验收的，应书面提出延期申请，竣工验收申请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总结、数据资源共享报告（包括数据资源目录、共享平台接入、数据共享情况等）、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第三方测评报告（包括功能和性能测评报告）、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档案专项验收情况等材料。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六） 省政务大数据局牵头组织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协商机制有关成员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由省政务大数据局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省发展改革委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竣工手续。

（七） 如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采购人有权依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直至解约。

**九、违约责任**

（一）如投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服务标准完成建设工作，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投标人还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二）因投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超过部分。若投标人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投标人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投标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投标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项目目的；

2.违反或者未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4%BB%B2%E8%A3%81%E5%A7%94%E5%91%98%E4%BC%9A&amp;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amp;rsv_dl=gh_pc_zhidao)）提起仲裁。

**十一、其它要求**

（一）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证投入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若需更换人员时， 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二）乙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所知悉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等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三）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甲方七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